潍坊学院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完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，支持青年教师迅速发展，根据《新进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，学校决定实施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，为新引进青年教师指派学术造诣深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在一定时间内担任指导教师，通过“传、帮、带”，使其尽快达到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要求。为规范和落实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青年教师培养要求

（一）培养范围

1.新参加工作在教学岗位上工作不满二年的青年教师。

2.外单位调入我校从事教学工作、高校经历不足一年的青年教师。

（二）培养年限

青年教师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和培养的时间为一年。

（三）培养内容及目标

1.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（或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助课工作），有详尽的听课记录，并就听课心得定期与指导教师沟通。

2.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掌握承担或将要承担课程的主要内容，能够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、编写教案、选编习题、命题制卷、选用教材及参考资料，可以独立地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进行指导。

3.进入指导教师所在的课题组、科研或教学团队，熟悉科研活动过程，参与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的选题、立项、组织与验收鉴定等。

4.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公开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或科技论文。

二、指导教师的选任与职责

（一）指导教师应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多年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职业道德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教学科研经验丰富，有在研的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的选任。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新入校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，由所在学院在新教师报到后一月内予以确定，经青年教师本人和指导教师双方同意后，报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，行文公布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每年原则上可新指导1-2名青年教师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职责

1.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。

2.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或拟承担的教学任务，指定学习相关的专业知识，从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授课技巧等各个教学环节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；辅导青年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，命题制卷，选用教材、教学参考书；检查青年教师教案、课程进度、教学效果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等各个教学环节，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。

3.帮助青年教师了解所在学科科研情况，合理选择并确定研究方向，参加本人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研究工作。培养期内，指导青年教师申请研究课题1次，指导撰写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科技论文1篇。

三、培养工作考评

指导教师在完成指导工作后，由所在学院考评小组对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（一）考评内容

培养计划完成情况，青年教师教学工作情况（含教学进度计划表、教学任务书、教案、辅导答疑记录、批改后的学生作业和实验报告等），教学效果（包括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、学生对教师任课的反馈等），听课记录，参加科研情况（在何课题组、从事科研任务等）。

（二）考评程序

1.青年教师填写《潍坊学院指导教师年度考评表》，由指导教师认可签字后报所在学院。

2.学院组织考评小组提出考评意见（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），并报人事处。

3.学校专家组进行评议，确定考评结果（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种），其中，优秀等次人员按不高于总数20%的比例确定。

（三）考评结果的使用

1.考评结果作为新进教师培训工作中“日常培训”的主要组成部分。

2.考评合格者，按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每年补贴80标准学时工作量；考评优秀者，增加补贴40标准学时工作量；考评不合格者，不给予工作量补贴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和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领导，切实落实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，并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和青年教师成长需求，结合上述内容自行制定本学院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实施办法。学校将对各学院指导教师制度落实情况和考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进行此项培养的青年教师，也可由个人或所在二级学院申请，学校研究批准后纳入本办法范围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